日照计算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盛元汇项目三期

委托单位：石家庄晋诚商贸有限公司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日照计算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盛元汇项目三期

委托单位:石家庄晋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规划育元街与盛元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日照计算主要依据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年版）

2.《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947-2014)

3.《住宅项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5038-2025)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5.《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三版，第一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6.《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日照计算技术规定》

8.该区域的 1:1000 电子地形图

9.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0.地理信息采集数据

二、日照计算采用软件

计算软件:建设部科技司评估认定的“众智 SUN 日照分析 12.0”软件，评估证书号:建科评【2002】028 号。

三、场地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场地周边情况如下:

西：现状空地

南：盛元路

东：规划育元街

北：现状空地

四、日照计算计算参数

日照计算标准计算日:大寒日

城市经纬度:37° 75'，114° 50

有效日照时间带:大寒日为 8~16 时

计算平面高度:详见附件标注

分析采样间隔:5 分钟

计算间距:建筑 1.0 米

日照基准年:公元 2001 年

五、日照计算范围及说明

该项目日照计算包括项目内规划建筑、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件。各建筑单体女儿墙高度参见附件。

六、日照分析计算结论

对内：

1、宾馆满足规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客房有直接采光，走道、楼梯间、公共卫生间宜有自然采光的要求。

对外：

1、项目北侧 3 小时日照阴影线突破北地界 13.5 米，未突破 27.0 米范围。日照影响已经过北地块相邻权属单位同意，同意此规划方案（证明后附）。

2、该项目镜像后，未对西地块造成影响。

3、该项目对东侧规划建筑不造成影响。

附件：

《计算范围内建筑日照情况一览表》

《日照分析图》

附件：

计算范围内建筑日照情况一览表

编号	主体女儿墙高度(建筑高度)（米）	计算标准日	描述起点	计算平面高度（米）	建筑规划日照情况（有效日照时间）
宾馆#(!*)	23.20	大寒日	西山墙	66.9	
L 宾馆#(!*)	23.20	大寒日	西山墙	66.9	

备注:1、“!”表示遮挡建筑，“*”表示被遮挡建筑。

2、“L”表示镜像建筑

注:本技术报告仅适用于附图所限定的项目内及周边建筑情况。

计算分析单位：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计　算　分　析：丁煜朔

校　　核：武力坤

技 术 负 责 人：李宁

计　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附：分析计算说明

1、报告依据

（1）、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2）、建设部评估认证“SUN 日照分析软件”（洛阳众智软件有限公司开发）。

（3）、本局有关技术经验。

2、报告书中，当同一项目采用多种方案分析时，所有方案均满足日照要求方视为该项目满足日照要求。

3、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方案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分析差错，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4、本报告仅作为报告中所指定范围内的技术依据，未经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其它用途。

5、本报告的图纸报表及相关结论均盖章后生效，私自涂改后的报告书无效。

6、本报告的解释权归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众智公司 SUN 日照分析软件鉴定证书

评　估　意　见

评估委员会听取了洛阳众智软件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规划局开发的“sun日照分析软件”技术研究报告，审核了有关技术资料，观看了操作演示，并认真讨论，一致认为：

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符合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要求。

二、软件主要功能有单点分析、区域分析、窗户分析日照表、阴影分析、等时线分析、建筑位置及高度推算等，其中的窗户日照表和推算分析均为国内首创，并可任意扩充地理位置，自动确定有效时间，建模方便，具有功能强，计算速度快，计算结果直观定量、准确，界面友好，使用方便等特点。

三、该软件已通过国家软件评测中心测试，并经过了长期大量的用户测试和实际使用，计算结果正确，可以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四、软件的设计和计算结果符合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住宅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标准规范要求，可以作为日照定量分析的技术依据。

综上所述，该软件具有创新性，在同类软件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适用于全国各地的规划管理以及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和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意通过评估，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广使用。

建议：开发单位加强宣传，并在实践中根据用户的意见不断扩充功能和改进。

主任：　　副主任：

2002 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科技成果评估专用章

评估组组长签字：　　（盖章）

2002 年 07 月 12 日

盛元汇项目(三期)退北侧地界说明

盛元汇项目(三期)建设一栋宾馆楼,楼层6层,高度为23.20米,退北侧地界1.03米,楼梯间距北侧地界0.32米。北侧土地权属为两户,系杜换群(杜换群132331196004071017)、杜国彬(杜国彬132331196003261011)所有。两户均同意盛元汇项目(三期)的退地界和日照,对此无意见。特此说明。

2026年9月8日

杜换群 132331196004071017

杜国彬 132331 1960 0326 1011 杜[illegible]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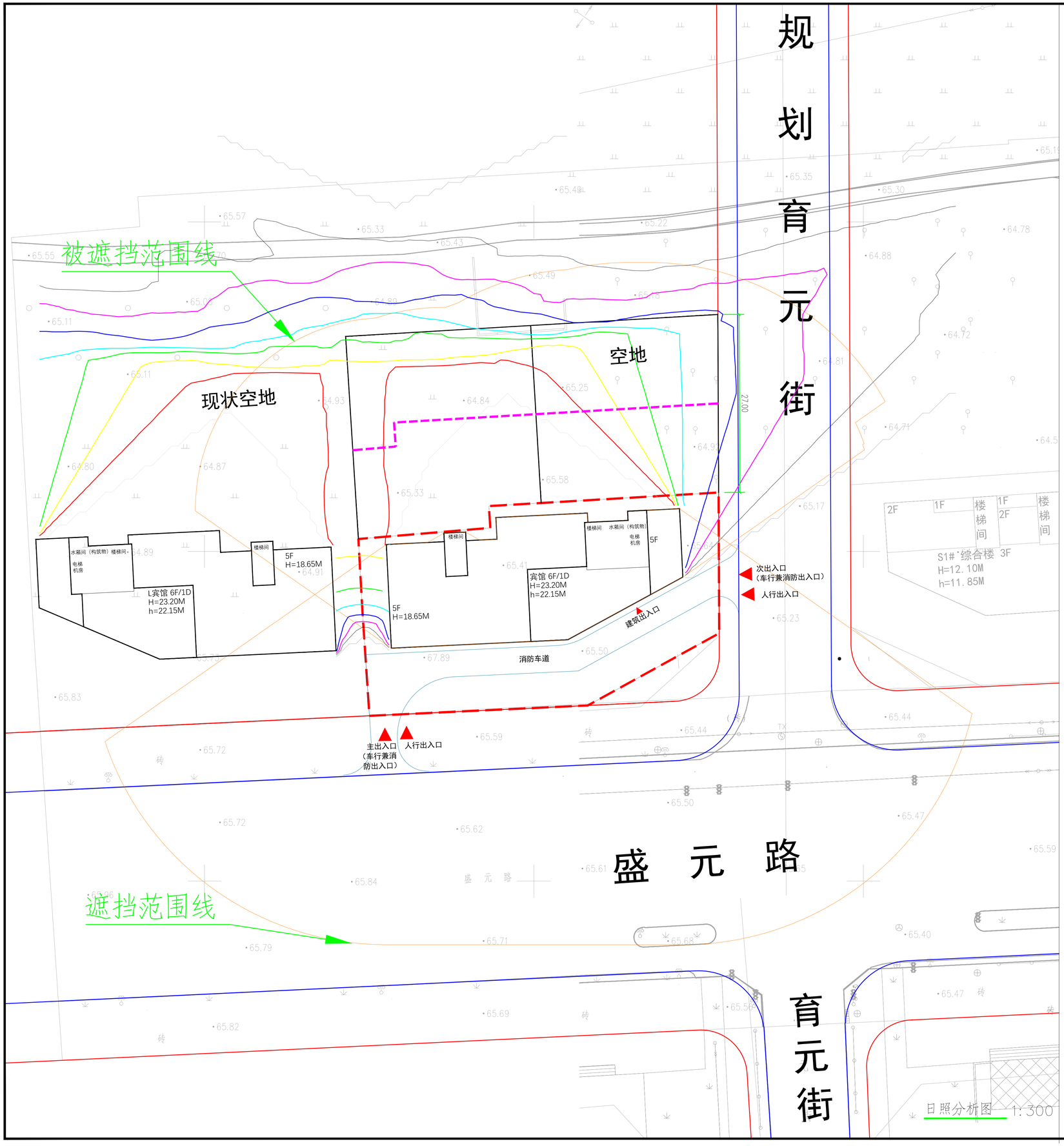

说 明

日照分析标准计算日：大寒日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规划育元街

与盛元路交叉口西北角

经纬度：37° 75′ 、114° 50′

有效日照时间：大寒日为8～16时，

计算平面高度：详见附件标注

计算间距：建筑1.0米

分析采样间隔：5分钟

日照基准年：公元2001年

最大窗宽：1.80米

日照分析软件：众智SUN12.0

（建设部科技司评估认定）

图 例:

- 0 小时等时线
- 1 小时等时线
- 2 小时等时线
- 3 小时等时线
- 4 小时等时线
- 5 小时等时线
- 6 小时等时线
- 7 小时等时线
- 8 小时等时线
- 日照影响范围
- 13.5米日照阴影线
- 27.0米范围线

日照分析结论：

对内：

1、宾馆满足规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中客房有直接采光，走道、楼梯间、公共卫生间宜有自然采光的要求。

对外：

1、项目北侧3小时日照阴影线突破北地界13.5米，未突破27.0米范围。日照影响已经过北地块相邻权属单位同意，同意此规划方案。

2、该项目镜像后，未对西地块造成影响。

3、该项目对东侧规划建筑不造成影响。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李宁	
专业负责人	李宁	
设 计 人	丁翘朔	丁翘朔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 宁
注册号：3300315-023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

预留章

出图章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NO:A13300315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审图章

竣工章

图纸二维码

备注 REMARKS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han Design Group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NO:A1330031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NO:A133003151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NO:A233003158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甲级 自资规甲字2433080

审定 AUTHORIZED FOR ISSUE BY	俞 珏		
审核 REVIEWED BY	任丽平		
项目负责 PROJECT DIRECTOR	李宁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李宁		
校对 CHECKED BY	武力坤		
设计 DESIGNED BY	丁翘朔		
制图 DRAWN BY	丁翘朔		
会签 CONFIRMED BY			
建筑		电气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智能化	
建设单位 CLIENT	石家庄晋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盛元汇项目三期		
子项名称 ITEM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日照分析图		
项目编号		子项编号	
设计阶段	方案	图纸编号	总图-03
图纸版次		出图日期	2026.11

未经签字及盖章本图无效

A1 841×594